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64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]，女，1978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龙泉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男，1969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1977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18民初1293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6月22日，以(2018)沪0118民初1293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

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289弄102号901室房屋。并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人民币56万元，并支付相应的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定路 289 弄 102 号 9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
审 判 员 陆晓春

审 判 员 沙袁媛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书 记 员 费 蕾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，或者暂缓执行期间担保人有转移、隐藏、变卖、毁损担保财产等行为的，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，并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，不得将担保人变更、追加为被执行人。